

年产1000t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09669688

传真：/

邮编：231470

地址：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德隆路

编制单位：安徽尚德普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2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桐城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11) 《关于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8]206 号, 2018 年 9 月 13 号)。</p>																																																				
<p>验收监测 标准号</p>	<p>(一) 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p> <p>(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标准；</p> <p>(三)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有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废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类型</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时段</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p>	<p>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325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德隆路。现投资 800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室等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各种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2017-340881-29-03-023406），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 号获得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206 号）。在各项环保措施建成落实情况下，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以及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受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连续 2 日对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参照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13 号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206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
4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稳定，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并能正常运行，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配备塑料袋生产线，原辅材料经吹膜、印刷、制袋等工序加工成产品	配备塑料袋生产线，原辅材料经吹膜、印刷、制袋等工序加工成产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办公行政、技术交流、人员招待	主要用于办公行政、技术交流、人员招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	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新渡镇供水管网供给	由新渡镇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新渡镇电网供给	由新渡镇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吹膜、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更改为活性炭吸附
	噪声治理	厂房屏蔽，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消声	设备合理布设、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残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残次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环评未提到的废油墨抹布

2.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数量/规模	实际数量/规模	单位
1	塑料袋	1000	1000	吨/a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一致性分析
1	吹膜一体机	5	5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制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冷切制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单排制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PE 粒子	1000t/a	1000t/a	外购
2	无苯无酮油墨	1.5t/a	1.5t/a	外购
3	油墨稀释剂	0.5t/a	0.5t/a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264t/a	240t/a	区域供水管网
2	电	4.37 万度	4.00 万度	区域供电管网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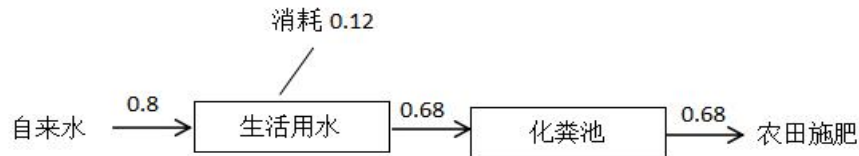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单位：t/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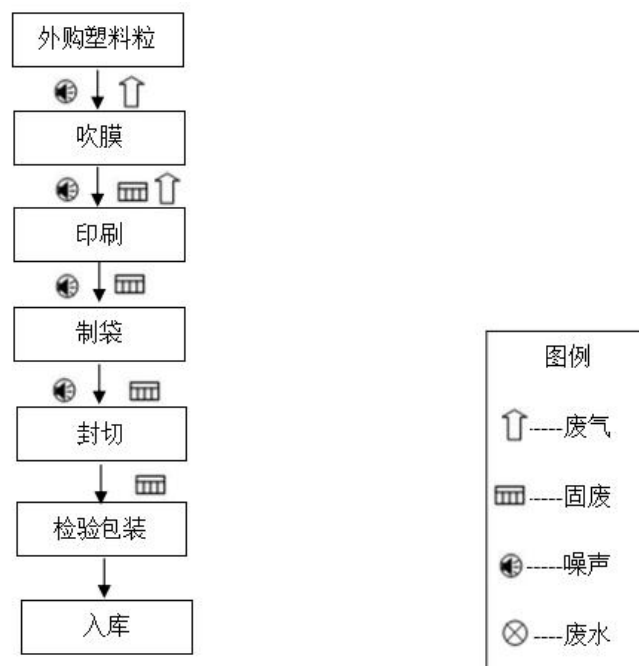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简述:

1、吹膜

将外购的聚乙烯树脂（PE 粒子）原料经搅拌机搅匀，送入吹膜一体机吹膜成型，吹膜一体机控制温度为 120℃~180℃，聚乙烯粒子经融化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的厚度经冷却定性后成为薄膜。

2、印刷

冷却成型的薄膜进入印刷工序（项目吹膜印刷皆在吹膜一体机上进行），印刷时先将整个印刷表面填充油墨，保留图文低凹部分的油墨，将空白处的油墨去除，利用机械重大压力将凹陷的印文油墨印在承载物上。

3、制袋

塑料薄膜经油墨印刷后送入制袋机，经过封切，一头热压贴合，一头切断，成为塑料包装袋，通过质检后，用纸箱打包入库。

项目塑料袋生产吹膜工序、印刷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制袋、封切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2.7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中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吹膜、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处理+15m 高排气筒	吹膜、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UV 光解不是废气的有效处理设施	否

结论：依据环办环评[2018]6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图 3.1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废气。吹膜、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区废气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吹膜、印刷废气	吹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自然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自然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1	吹膜一体机	连续	5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
2	制袋机	连续	4	

3.4 固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1t/a	0.9t/a	收集后外售
2	废油墨桶 废稀释剂桶	0.05t/a	0.05t/a	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 置
3	废活性炭	/	0.4t/a	
4	废油墨抹布	/	0.001t/a	
5	生活垃圾	1.65t/a	1.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本项目环保投资验收对照表见表 3-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4 环保投资验收对照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与治理效果	实际投资金额(万)
1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等	吹膜、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测指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5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备等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等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1.9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	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1
4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等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合计					22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	减震、隔声、消声等	
固废	不合格产品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	
	废油墨桶 废稀释剂桶 废活性炭 废油墨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医疗等敏感群体。

(2) 项目产生吹膜、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以及批复中未涉及到在线监测。

(3)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环评以及批复中未涉及到在线监测。

(4)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前须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设立围堰，地面应做硬化，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周边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废气及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吹膜、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设备处理达标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被收集的吹膜废气及印刷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根据对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63t/a；NH₃-N：0.005t/a。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单位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确保做到项目区内实施雨污分流。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一体机、制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厂房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以及大气污染物中的 VOC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本项目涉及到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 VOCs。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VOCs：0.3325t/a。故建议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325t/a。

8、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桐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运营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利环表【2018】206号，2018年9月13号）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并结合新渡镇人民政府初审，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地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改委备案（桐发改许可【2017】268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化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吹塑工序和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UV光解处理+15m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排放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加强设维护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1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废油墨桶、稀释剂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口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中报工作。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VOCs:0.3325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桐城市新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 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表 5-3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	平行样允许相对误差 (%)	声级计校准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废气	36	1.1~3.6	0.5~4.0	/	合格
厂界噪声	16	/	/	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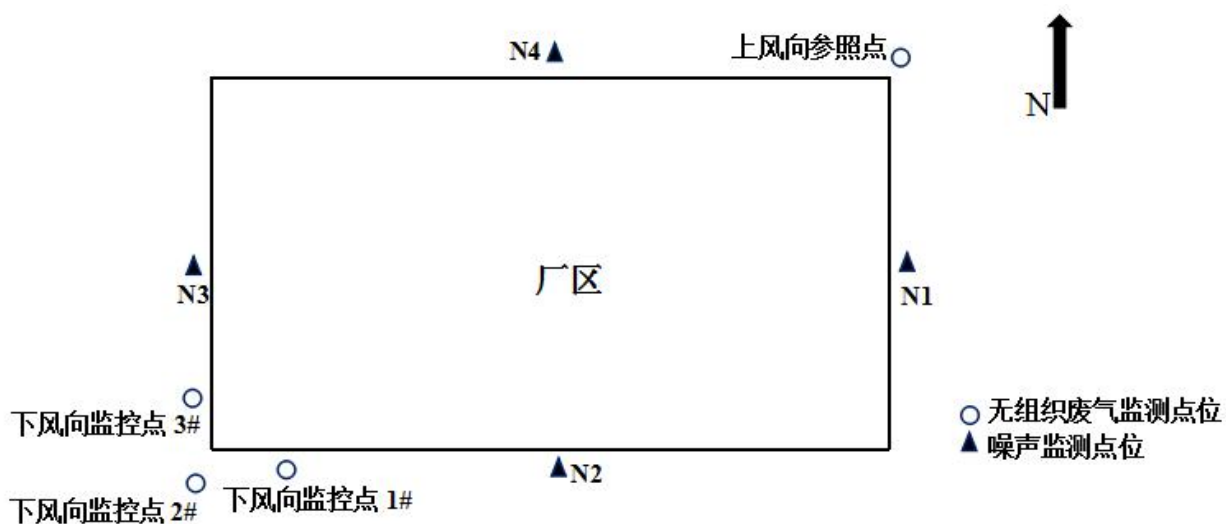


图 6.1 8月6日、8月7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记录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8 月 6 日	生产 3.33 吨塑料制品	生产 2.9 吨塑料制品	87.1%	平均生产负荷为 88.6%，均超过 75%
8 月 7 日	生产 3.33 吨塑料制品	生产 3.0 吨塑料制品	90.1%	

注：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年工作 300 日，日产量 3.33 吨塑料制品。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1	吹膜一体机	台	5	5	5	5
2	高速制袋机	台	2	2	2	2
3	冷切制袋机	台	1	1	1	1
4	单排制袋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kPa)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北	1.2-1.4	25-26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北	1.2-1.6	25-28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北	1.1-1.8	23-26	100.2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北	1.6-2.1	22-28	100.3

2020年8月7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北	1.8-2.3	20-27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北	1.3-1.8	25-30	100.2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北	1.7-2.3	28-25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北	1.9-2.2	22-23	100.2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
上风向参照点	0.92	1.11
	1.07	0.99
	1.00	1.02
下风向监控点 1#	1.26	1.29
	1.28	1.27
	1.19	1.26
下风向监控点 2#	1.18	1.22
	1.17	1.24
	1.20	1.19
下风向监控点 3#	1.23	1.15
	1.22	1.20
	1.21	1.23
最大值	1.28	1.29
GB 31572-2015 标准值	4.0	4.0
GB 16297-1996 标准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标干流量 (m ³ /h)		4202	4181	4202	6461	6393	6440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35.4	46.2	4.23	4.31	4.2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23	4.31	4.26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8	0.194	0.027	0.028	0.027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			4.31		
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 (mg/m ³)		/			100		
GB 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28		
GB 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标干流量 (m ³ /h)		4093	4109	4089	6331	6380	6421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1.8	35.4	2.82	3.50	4.05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82	3.50	4.05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31	0.145	0.018	0.022	0.026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			4.05		

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 (mg/m ³)	/	100
GB 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	0.026
GB 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7-7 废气去除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吹膜、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52	0.025	83.6

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1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6日					
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7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	46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6	46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5	47	65	55	达标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2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7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3	46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5	46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	47	65	55	达标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4dB (A), 东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 (A); 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 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 (A); 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 (A), 西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 (A); 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 (A), 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为 0.06t/a,符合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206 号):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325t/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8.1.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18年8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3号获得了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000t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206号）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现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评价内容，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8.1.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已安排有相关人员负责现场环保工作。

8.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4 厂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一览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地面积1100m ² ，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地面积1100m ² ，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形成年产1000t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化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化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吹塑工序和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UV光解处理+15m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排放限值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吹膜、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所测指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加强设维护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1231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已做好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废油墨桶、稀释剂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p>总量控制指标:VOCs:0.3325t/a。</p>	<p>该项目VOCs总量排放为0.0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VOCs:0.3325t/a。</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德隆路。现投资 800 万元，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室等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各种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2017-340881-29-03-023406），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平均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4dB (A)，东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 (A)；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 (A)，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 (A)；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 (A)，西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 (A)；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 (A)，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和废

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安庆市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为 0.06t/a，符合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206 号)：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325t/a。

9.1.3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废气、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生产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制。

9.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部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予以通过。

9.2 验收监测建议

根据企业现场检查，结合此次验收工作，企业在通过验收后需在日常管理中继续完成以下环保工作：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固废的收集管理，完善管理台账及相应的标牌标识。

(3)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监测采样及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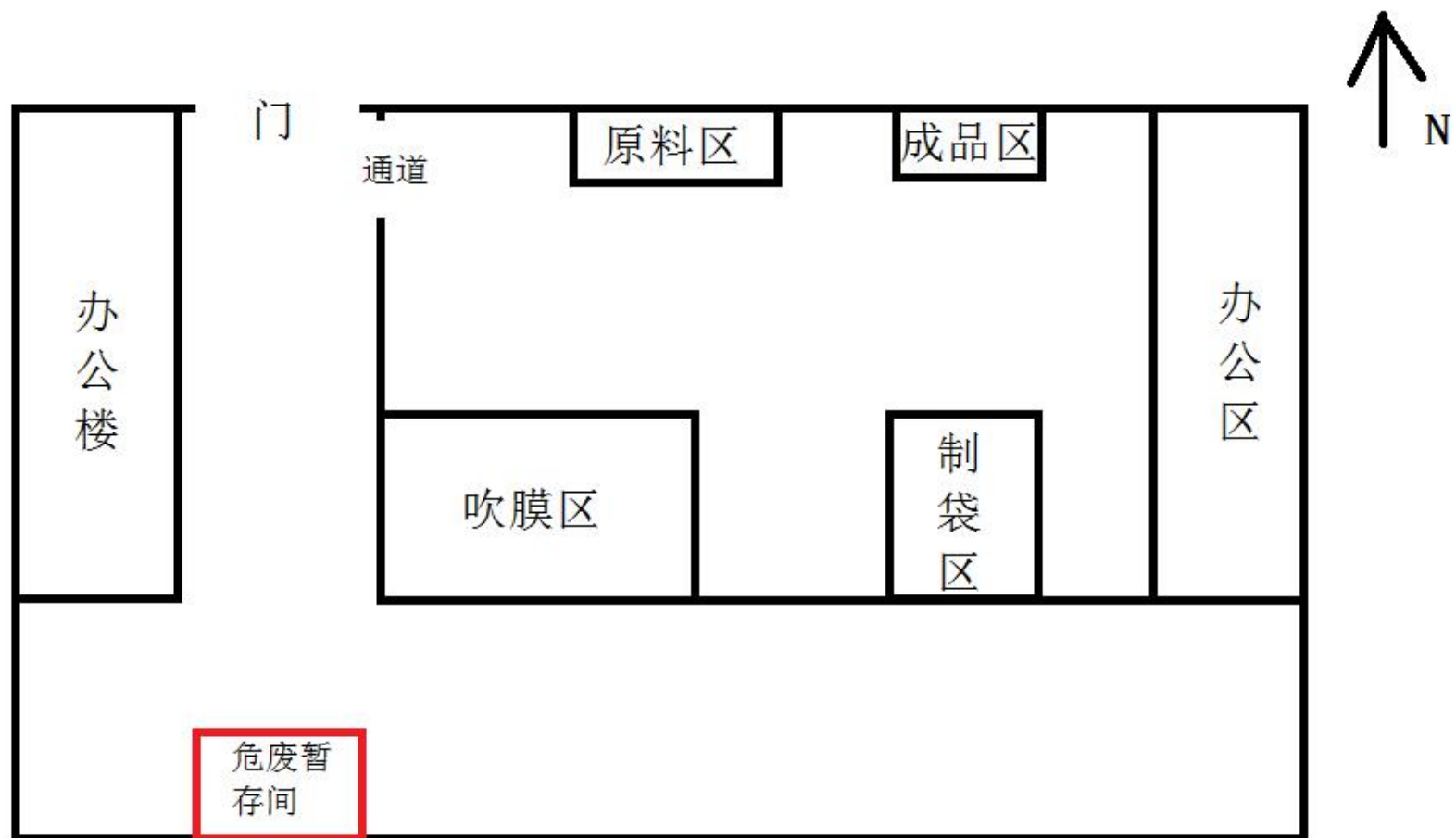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监测采样及环保设施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N7TP5U(1-1)	
名 称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德隆路
法定代表人	张宏民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塑料耗(辅)材、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机械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31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完成建设且已投产，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我公司开展环保“三同时”监测。我单位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3：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6日--8月7日），我公司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详见下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负责人
8月6日	生产 3.33 吨塑料制品	生产 2.9 吨塑料制品	稳定	
8月7日	生产 3.33 吨塑料制品	生产 3.0 吨塑料制品	稳定	
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每天生产负荷均达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0年8月8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8]206号

关于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并结合新渡镇人民政府初审，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地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改委备案(桐发改许可[2017]268 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吹塑工序和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处理+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废油墨桶、稀释剂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VOCs：0.3325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桐城市新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市新渡镇人民政府,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

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等包装桶	固态	0.2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墨、稀释	4500 元/吨
2	废滤网/废过滤棉	固态	0.005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墨、稀释	
3	废油墨渣	固态	0.015 吨	袋装	HW12	900-299-12	油墨	
4	废活性炭	固态	0.8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VOCs	
5	废油墨抹布	固态	0.00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墨	

2、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乙方的转移危险废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具体重量及单价预付处置费用。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出发票交与乙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行安庆港口支行

账号:169160102100085911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星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玲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09666009

联系电话：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212051440

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华宇厂房 2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02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2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0298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8月6日-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8月6日-10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8月6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北	1.2-1.4	25-26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北	1.2-1.6	25-28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北	1.1-1.8	23-26	100.2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北	1.6-2.1	22-28	100.3
2020年8月7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北	1.8-2.3	20-27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北	1.3-1.8	25-30	100.2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北	1.7-2.3	28-25	100.3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北	1.9-2.2	22-23	100.2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6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26	1.18	1.23
	1.07	1.28	1.17	1.22
	1.00	1.19	1.20	1.21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29	1.22	1.15
	0.99	1.27	1.24	1.20
	1.02	1.26	1.19	1.23

表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4202	4181	4202	6461	6393	64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35.4	46.2	4.23	4.31	4.2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23	4.31	4.26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8	0.194	0.027	0.028	0.02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4093	4109	4089	6331	6380	64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31.8	35.4	2.82	3.50	4.05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82	3.50	4.05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31	0.145	0.018	0.022	0.026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6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7			
N2	厂界南侧	55			46			
N3	厂界西侧	56			46			
N4	厂界北侧	55			47			

表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7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7			
N2	厂界南侧	53			46			
N3	厂界西侧	55			46			
N4	厂界北侧	56			47			

报告编制: 尹凡

报告审核: 李凡

报告签发: 李凡

日期: 2020.8.12

日期: 2020.8.12

日期: 2020.8.12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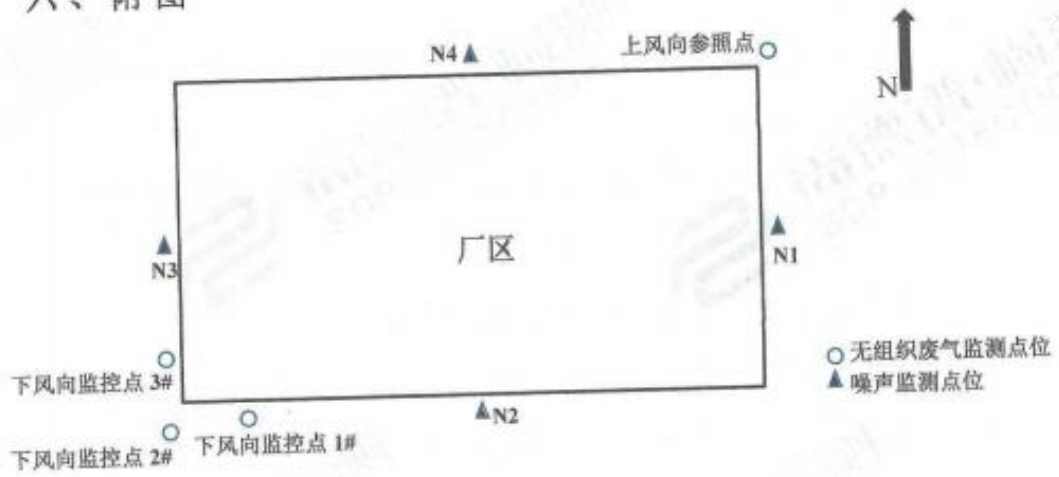


图 6-1-1 8月6日-7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881-29-03-023406		建设地点	桐城市新渡镇工业集中区德隆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t 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8]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领取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1%—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75			
	废气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亚星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81MA2NN7TP5U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VOCs	/	3.86	100	/	/	0.06	0.3325	/	0.06	0.3325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9：专家咨询意见